

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黔 0302 破申 6 号

本院根据 10 名债权人（四川省泸州市第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江西盛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贵州华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四川二八二核地质工程有限公司、湖北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遵义市建筑设计院、吴柱、熊明科、梁宁、罗秋雨）及债务人贵州省遵义市兴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共同申请，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决定对贵州省遵义市兴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同时指定贵州于道律师事务所担任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贵州省遵义市兴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9 月 20 日期间向临时管理人【通讯地址：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长征街道办事处二楼 201 办公室；联系人：郑航波、穆显林；联系电话：14785676633、15685616006】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贵州省遵义市兴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重整期间是否召开债权人会议以及债权人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将由临时管理人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日